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辭任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原因，彭沖先生(「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不再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自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結束後生效。

彭先生於任職期間負責本公司投資管理、信息披露、資本運作、三會運作、預算管理、資金管理、資產管理、採購及招投標管理、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分管投資證券部、財務資產部及物資管理部。本公司及董事會衷心感謝彭先生於其任職期間作出的卓越貢獻。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不再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彭先生同時確認彼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33條，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司章程》第133條的規定。然而，彭先生的辭任未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所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的規定，不會影響董事會依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運作。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選舉程序任命新董事。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的職位及授權代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彭沖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

* 僅供識別